

# 玉溪市市本级 2017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 公开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玉溪市市本级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涉及市本级行政单位 89 个、事业单位 91 个、其他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的非本级单位 11 个，共计 191 家单位。

2017 年度市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9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45.7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779.43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54.22 万元。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本级不断完善“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监督检查和动态监控，杜绝违规操作，从而使“三公”经费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2017 年度市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944.23 万元，下降 23.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45.67 万元，下降 23.8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645.91 万元，下降 26.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52.66 万元，下降 17.96%。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市本级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

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严控因公出国境行为，规范公务用车运行，大力倡导廉政新风，进一步加强对“三公”经费的监管，全年“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 玉溪市市本级 2017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决算数	2017 年 决算数	比上年增、减情况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合 计	4,023.60	3,079.37	-944.23	-23.47%
1.因公出国（境）费	191.38	145.71	-45.67	-23.86%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25.34	1,779.43	-645.91	-26.6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18.69	18.69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425.34	1,760.75	-664.59	-27.40%
3.公务接待费	1,406.88	1,154.22	-252.66	-17.96%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市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45.71 万元，占 4.7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79.43 万元，占 57.79%；公务接待费支出 1,154.22 万元，占 37.48%。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45.71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5 个，累计 57 人次。主要用于赴欧美国家开展考察学习，以及赴东南亚各国开展交流合作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79.4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8.69 万元，购置车辆 2 辆，分别用于保障残疾人事业发展和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760.75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34 辆。主要用于工作范围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54.22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1,154.22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83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6,50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6 批次），接待人次 165,44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15 人），主要用于各部门相关工作范围内发生的接待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 三、相关口径说明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2017年使用市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的部门均纳入统计范围。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一）支出合计	2	3,079.37
1. 因公出国（境）费	3	145.71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779.4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18.6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760.75
3. 公务接待费	7	1,154.22
（1）国内接待费	8	1,154.22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83
（2）国（境）外接待费	1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15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57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2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634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6,5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6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165,44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15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